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閱讀習慣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以達成終生學習。
- 二、對象：以九年級為主，尚有空位再開放其他年級。
- 三、日期：113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至 114 年 1 月 14 日（二）期間星期一至四
預計 63 日。
- 四、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四，18：00 開始至 21：00 止。
- 五、作息：

時間	學生作息
17：30~18：00	晚餐
18：00~18：20	休息
18：20~19：30	第一節自習
19：30~19：40	下課休息
19：40~21：00	第二節自習
21：00~	放學

- 六、地點：四樓圖書館
- 七、注意事項：若違反學校或下列各項規定，將依情節懲處
 - 1、學生依規定座位入座，不可調換座位。
 - 2、自習時間不准互相討論問題、不准東張西望、不可吵鬧，下課時間可以輕聲細語討論問題，但不可追逐、大聲喧嘩。
 - 3、學生因故不能到校晚自習，需事先到教務處請假。
 - 4、學生如果 3 次無故缺席，即取消資格。
 - 5、學生必須服從輪值老師的指導，如有違犯者，請家長帶回。
 - 6、學生參加晚自習，上下學的接送請家長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晚餐：請家長自行準備(帶至中央穿堂交給學生或放在教務處桌上)或由學校代訂；
學生不得外出用餐，請在指定教室用餐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3 日(五)
- 十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由家長會項下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總務主任

校長

